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浙人社办函〔2026〕54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6年度省博士后科研项目 择优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加快建设创新浙江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决策部署，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，强化博士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等7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人社发〔2024〕68号），现就2026年度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 申请人为我省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在站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（按申请截止时间计算）；

(二) 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；

(三) 申请项目已在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平台博士后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系统）中备案，项目选题围绕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领域和方向，具有创造性、前瞻性和应用价值。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领域项目，如智能计算、大模型、具身智能、类脑智能、机器人等，对企业一线和山区海岛县在站博士后项目予以倾斜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特别资助每项 15 万元，一等资助每项 8 万元，二等资助每项 5 万元。

三、申请方式及要求

博士后研究人员登录博士后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zcps.rlsbt.zj.gov.cn/028/client/page6/index.jsp>）进行网上申请。申请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，并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以及与原件的一致性。

各地各有关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。如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次申报资格，暂停所在设站单位申报资格两年。已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、省博士后科研项

目择优资助的博士后，不再重复资助。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周豪；联系电话：
0571-87651282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24日印发
